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9 年第 3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9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二、地點：本會 2 樓會議室

三、主席：張委員兼召集人靜文
紀錄：洪辦事員建坤

四、出、列席單位：(詳如簽到表)

五、主持人致詞：(略)

六、承辦單位報告：(略)

七、報告事項：

(一)案由 1：本專案小組 109 年第 2 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前次會議報告事項二辦理情形修正為「已納入輔導考核計畫之各評審項目，定期檢視推動情形，並納入委員意見調整修正」，餘洽悉。

(二)案由 2：本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 109 年 1~10 月部會層級議題辦理情形。

吳委員嘉麗：會議資料第 9 頁提及貴會就網路謠傳「做乳房攝影檢查會得甲狀腺癌」製作澄清貼文及圖卡並提供正確訊息，請問網路有牙齒照 X 光得甲狀腺癌等訊息，貴會是否有類似的澄清動作，抑或該訊息的確是需要注意？

綜計處代表說明：本會不僅針對乳房攝影，在照攝 X 光是否會影響身體之相關議題皆有進行澄清，例如懷孕婦女照 X 光之疑義，即在本會臉書上進行澄清。至於牙齒照 X 光也與一般醫療行為相同，且牙齒 X 光是非常局部性且有需要才會使用的措施，並進行頸部護罩防護，

因此致癌機率非常低，我們也曾澄清過這件事。

吳委員嘉麗：通常只有遮蓋頸部，下巴部分就沒有遮擋，以自身就醫經驗，曾向牙醫師提出疑慮，牙醫僅回覆如病患要求可以使用，是否表示該項防護非必要？

輻防處代表說明：依學術研究資料目前並無局部口腔 X 光致甲狀腺癌的情形，但謠言的確非常多，可做更詳盡的探討研析。

吳委員嘉麗：會議資料第 10 至 12 頁資料提及科普推廣教育活動，辦理地點有臺北、新竹、彰化等地區，希望以後能夠推廣至偏鄉，例如雲林或東部的鄉鎮，都市對此類訊息及資源較為完整，偏鄉可能更需要此類科普的推廣。

綜計處代表說明：預計明年度會到屏東(如恆春滿州)舉辦，或與地方教育機構、屏東縣教育處合作辦理，未來會依本會人力逐步考慮偏鄉問題。

主席裁示：請各相關單位參考委員之意見辦理，本案同意備查。

八、討論事項：

(一) 案由 1：本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 109 年 1~10 月院層級議題辦理情形，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綜合計畫處)

吳委員嘉麗：建議各績效指標辦理情形能提供前一年達成之數據，以利呈現本年度提升情形。另各委員會性別比例部分，須考量各機關成員之性別比例，以避免女性比例偏少之機關為提升各委員會女性比例，造成少數女性同仁重複或長期擔任委員，導

致當事人工作負荷過重。

王委員蘋：績效指標目標數和達成度之數據相關性請予以說明。

人事室代表說明：相關績效指標係配合行政院性平處規範填寫，所謂「達成目標數」係指當年度任一性別達成三分之一的委員會增加個數，而「達成度」係指當年度任一性別達成三分之一的委員會總個數占當年度委員總數之百分比。

綜計處代表說明：有關將前一年數據會依據委員建議補充說明，委員選聘部分未來也將妥為考量選聘委員工作負荷。

主席裁示：請各相關單位依據委員之意見補充說明，並儘速修正性別平等推動計畫 109 年 1~10 月院層級議題辦理情形，俾依限於 11 月底前送行政院性平處。

(二)案由 2：本會就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 34 號至第 37 號一般性建議法規檢視結果，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法規委員會)。

法規會代表說明：本案原列法規 259 項，經檢視計有「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性騷擾申訴調查處理要點」及「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二項與第 35 號一般性建議有關且符合規範。又再經所屬機關檢視，修正新增行政規則 2 項，分別為「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偵測中心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及懲戒處理作業要點」及「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亦與第 35 號一般性建議有關且符合規範，爰本案檢視法規計 261 項，其

中 4 項與第 35 號一般性建議相關且符合規定，其餘皆與 CEDAW 第 34 號至第 37 號一般性建議意旨無關。

吳委員嘉麗：會議資料未提供相關規定內容，需要請貴會的相關單位自行檢視。

人事室代表說明：性騷擾申訴處理之規範大致相同，因此所屬機關之申訴處理要點與本會規定內容大同小異，均依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的相關規定訂定，如員工受到性別的不平等待遇，各機關均設有申訴管道供同仁提出申訴，檢視結果均與第 35 號性別暴力侵害婦女行為相關。

吳委員嘉麗：行政規則編號 150「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技術員遷調研究助理作業要點」與編號 151「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選送進修人員遴選及管理要點」似與婦女受教育權相關，請於現場檢視法規內容。

王委員蘋：貴會業管之法規數量龐大，也信任貴會的檢視結果，若能從中挑選並說明與本次檢視之相關性，報告案會更加完整。

主席指示：依委員建議現場檢視「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技術員遷調研究助理作業要點」與「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選送進修人員遴選及管理要點」規定內容。

吳委員嘉麗：經檢視確認兩案均與 CEDAW 第 34 號至第 37 號一般性建議無關，貴會檢視結果正確。

王委員蘋：同意吳委員意見。

吳委員嘉麗：會上新增「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係民國93年制定之行政規則，迄今已逾16年，宜重新檢視法規內容是否有需配合修正之處。

物管局代表說明：本局將再次檢視該法規內容是否與第35號一般性建議的規範衝突，並視檢視結果配合修正。

主席裁示：請法規會及相關單位依據委員之意見，再次檢視4項與第35號一般性建議相關之行政規則，重新擬定本會CEDAW法規檢視結果清單，俾利據以報送性平處。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